

附件：

惠阳区养犬重点管理区

按照惠阳区的城市建成范围，结合实际管理情况，我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划定如下：

一、淡水街道

云新大道至人民四路至白云二路至东华大道围合区域。



二、秋长街道

内环西路至秋宝路至人民二路至北环路围合区域。



三、三和街道

三和国际花园、三和现代城区域。



三和街道

四、沙田镇

沿 695 乡道的碧桂园润扬溪谷及周围区域、兴业三路东侧及周围区域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委办局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纪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